

生 态 环 境 局
公 城 乡 安 建 设 局
城 交 通 运 输 局
交 农 业 运 输 局
农 业 运 输 局
城 市 管 理 行 政 执 法 局
住 房 保 障 和 房 产 管 理 局

淮南市文件

淮环通〔2019〕114号

关于开展农用车污染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缓解中心城区及主要道路因农用车通行带来的秩序乱、事故多、污染重等压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用车污染整治行动。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车辆类型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变形拖拉机）。

二、整治措施

- 1、严禁上述车辆在限制通行范围内通行及违规停放；
- 2、严禁使用上述车辆在住宅小区从事垃圾清运；
- 3、严禁使用上述车辆载运土方、砂石、砖、散煤、粉煤灰以及渣土、建筑垃圾等易流散的货物；
- 4、严禁使用上述车辆从事经营性货物运输，禁止超限超载；
- 5、严禁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使用、租赁农用车装载

货物；

6、上述车辆尾气排放不合格的严禁上路行驶；

7、对被依法查处的上述车辆不按规定接受处罚的，农机、交管部门不予车辆年检。

三、限制通行区域（见示意图）

主城区高污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

泉山路（不含）、沿淮路（含）、田大北路（不含）、田大南路（含）、洞山路（含）与南山路（含）、林场路（含）、淮舜南路（含）、民惠街（含）、杜鹃路（含）、瓦埠湖路（含）、春申大街（含）、二通道（不含）、青桐大道（不含）所围成的区域内。

田大南路（朝阳东路至洞山东路）、洞山东路（田大路至上曹路）、朝阳东路（田大路至上曹路）。

其他区域高污染车辆限制通行路段：

- 1、机械厂路（二通道到淮凤路段）；
- 2、东西部第二通道（机械厂路至十涧湖西路段）；
- 3、丁山路（二通道至淮凤路段）；
- 4、淮凤路（机械厂路至八仙街路段）；
- 5、蔡新路（八仙街路至十涧湖西路段）；
- 6、卧龙山路（蔡新路至二通道路段）；
- 7、长江路（天柱山路交叉口至孔李大桥路段）；
- 8、珠江路（天柱山路交叉口至齐云山路段）。

四、依法处罚

1、未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驾驶拖拉机的，扣留车辆，处以 300 元罚款，可以并处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

2、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

的，扣留车辆，处以 500 元罚款，可以并处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

3、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扣留车辆，记 12 分，处以 5000 元罚款，处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

4、使用伪造、变造行驶证的，扣留车辆，记 12 分，处以 5000 元罚款，处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

5、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的，扣留车辆，记 12 分，处以 5000 元罚款，处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

6、未取得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的，扣留车辆，处以 200 元罚款；

7、车辆“闯禁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8、违反规定在人行道、盖板及绿地上停放的，处以 100 元罚款。

9、未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的，造成泄漏遗撒污染路面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核定载质量 4.5 吨以上，从事经营性货物运输的农用车按照非法营运进行处罚。

11、货运源头单位使用农用车装载货物的，按照《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和二十六条相关规定对货运源头单位予以处罚。

12、农用车非法超限超载的，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三条和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3、监督抽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农用车，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治理并接受环保检验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请广大拖拉机、农用车驾驶员严格遵守禁行区域规定，
并理解支持。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南市公安局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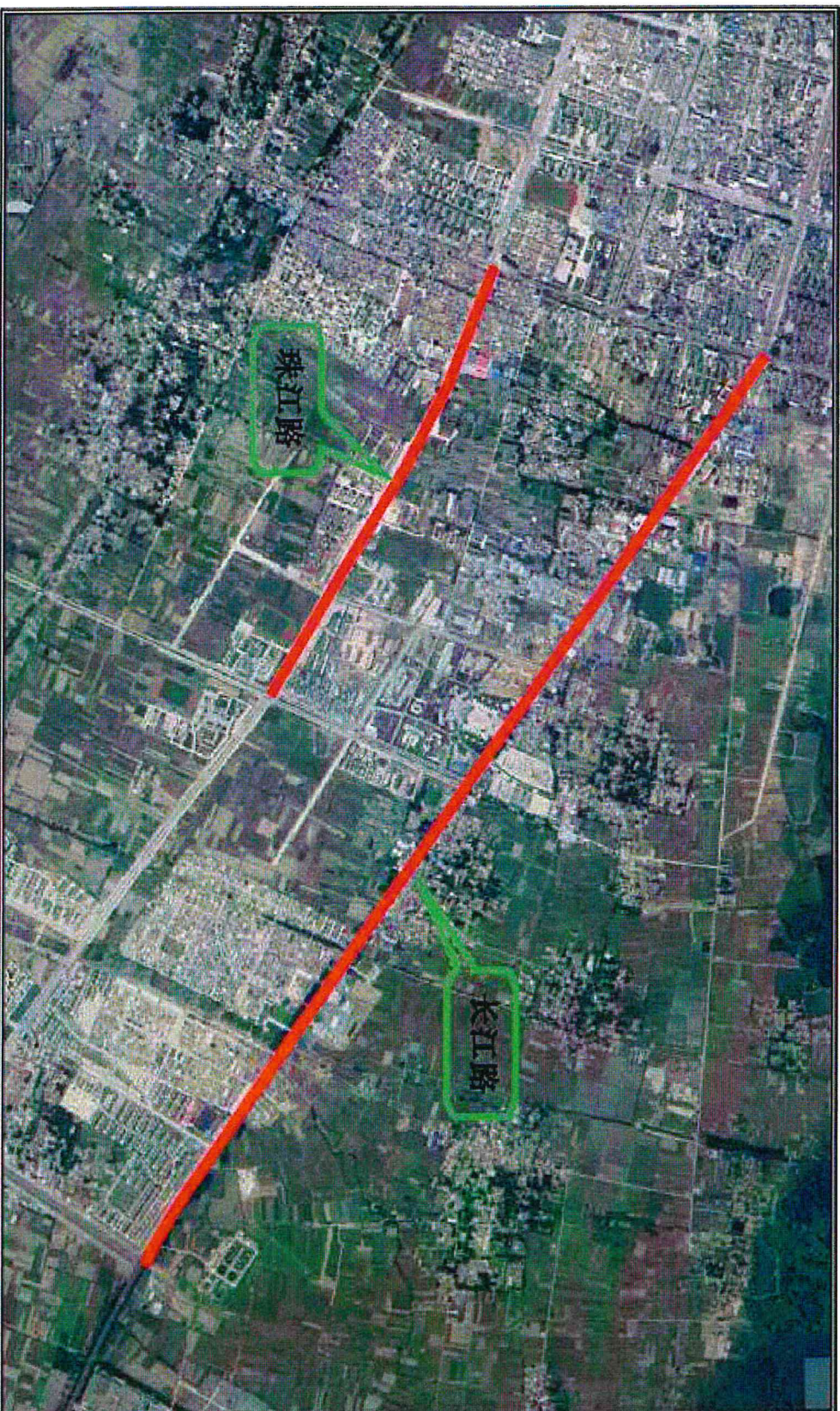
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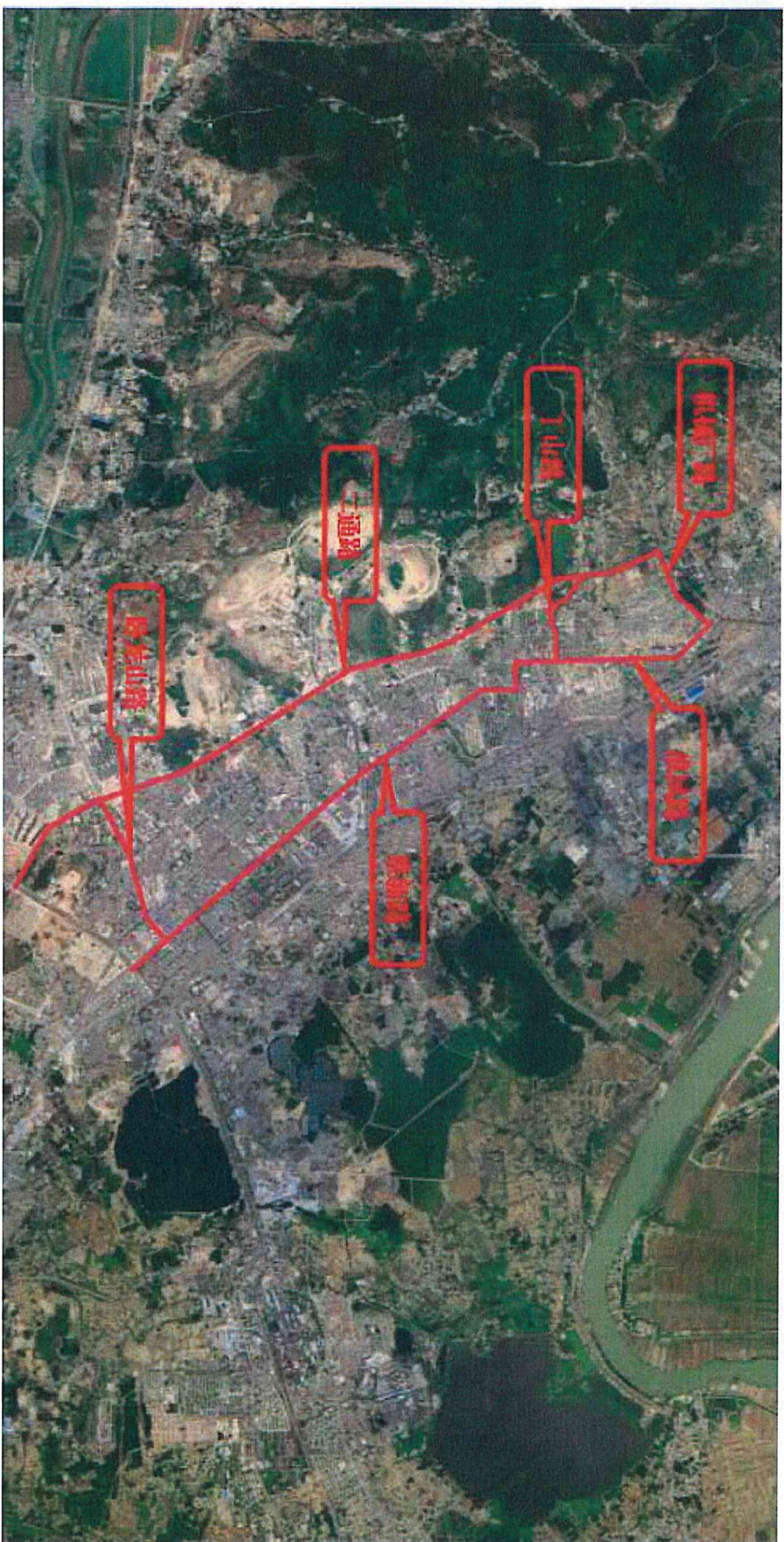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7月22日

潘集区袁庄主城区禁行道路示意图



谢家集区、八公山区禁行道路示意图



大通区禁行道路示意图

